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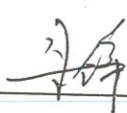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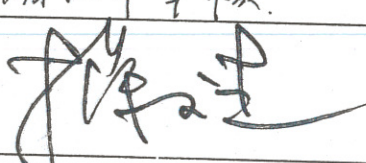


## 溧阳市社渚镇合同审批单

<b>合同名称</b>	社渚镇环卫综合处理中心设备采购及运营项目	<b>签订日期</b>	2022.7.11
<b>合同概况</b>	因社渚镇环卫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已启动建设中，为确保设施完成后日常正常运行，现需采购内部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及配备人员管理。（运营年限6年）。		
<b>签订单位</b>	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b>结算方式</b>	<p>设备部分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设备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设备价款的60%；3) 运营期满一年付至设备价款的95%；4) 运营期满两年设备价款全部付清。运营部分付款方式: 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设备安装完成并经调试完成之日起，每季度（三个月为一季度，一年4个季度）支付一次，具体金额根据《社渚镇环卫综合处理中心运营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为准，季度支付公式: 季度款=合同价（每年费用）/4（季度数）*运营绩效考核成绩系数。运营期绩效考核每季度不低于3次，成绩取其平均数，由社渚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执行，每季度末计算考核成绩，具体考核系数标准为: 考核成绩在90分及以上，运营绩效考核成绩系数为1；考核成绩在90~80分的，运营绩效考核成绩系数为0.95；考核成绩在80~70分的，运营绩效考核成绩系数为0.9；考核成绩在70~60分的，运营绩效考核成绩系数为0.8；考核成绩在60分及以下，运营绩效考核成绩系数为0.6（运营期内考核结果连续2个季度或全年累计有3个季度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b>完成期限</b>			
<b>合同金额:</b>	金额: 5153432元, (大写: 伍佰壹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b>实施部门意见:</b>			
<b>分管领导意见:</b>	<p>社渚镇: 请领导审核 </p>		
<b>主要领导意见:</b>			

社渚镇环卫综合处理中心设备采购及运营  
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社渚镇

签约时间：

采购人：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溧阳市天目湖镇三胜村竹一组 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国联溧采公【2022】第 3 号

2. **项目名称：**社渚镇环卫综合处理中心设备采购及运营项目

3. **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伍佰壹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整（人民币）¥：5153432 元。其中设备部分 3980000 元，运营部分 1173432 元/年。

2) 本项目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基本工资（不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加班工资、高温费、社保（企业缴纳）、福利劳保、工具等费用）、车辆费用（油费、保险）、设备维修保养费用、除臭杀菌药剂、税费、设备折旧费用等。

4.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一年一签（项目期满，中标供应商需将项目所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全部无偿移交采购人）。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运营部分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所有的设备资产归属采购人。

5. **付款方式：**

(1) **设备部分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设备价款的 10%（ $3980000 \text{ 元} \times 10\% = 398000 \text{ 元}$ ）作为预付款；

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设备价款的 60%（ $3980000 \text{ 元} \times 60\% - 398000 \text{ 元} = 1990000 \text{ 元}$ ）；

3) 运营期满一年付至设备价款的 95%（ $3980000 \text{ 元} \times 95\% - 398000 \text{ 元} - 1990000 \text{ 元} = 1393000 \text{ 元}$ ）；

4) 运营期满两年设备价款全部付清（ $3980000 \text{ 元} - 398000 \text{ 元} - 1990000 \text{ 元} - 1393000 \text{ 元} = 199000 \text{ 元}$ ）。

## **(2) 运营部分付款方式**

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设备安装完成并经调试完成之日起，每季度（三个月为1个季度，一年4个季度）支付一次，具体金额根据《社渚镇环卫综合处理中心运营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为准，季度支付公式：季度款=合同价（每年费用）/4（季度数）\*运营绩效考核成绩系数。运营期绩效考核每季度不低于3次，成绩取其平均数，由社渚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执行，每季度末计算考核成绩，具体考核系数标准为：

考核成绩在90分及以上，运营绩效考核成绩系数为1；考核成绩在90~80分的，运营绩效考核成绩系数为0.95；考核成绩在80~70分的，运营绩效考核成绩系数为0.9；考核成绩在70~60分的，运营绩效考核成绩系数为0.8；考核成绩在60分及以下，运营绩效考核成绩系数为0.6（运营期内考核结果连续2个季度或全年累计有3个季度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 奖罚措施**

甲方根据常州市和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和奖励。每季度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每拍到每个（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人民币5000元/个（处）的罚款。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每拍到每个（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人民币10000元/个（处）的罚款（在每季度支付的运行费用中直接扣除）。全年在常州市和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未被扣分的，奖励人民币50000元。

##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2022年 月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并负责运行至合同期满。

##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乙方关于中转站的人员安排合理。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1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或相同功能的替代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规定到场维修或保养，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需变更、增加或删除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补充协议中明确所做出补充的条款之外,本合同有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2022. 7.11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传真:

帐号:

2022. 7.11

附件：

### 社渚镇环卫综合处理中心运营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权重	得分	扣分依据
内部管理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包括队伍建设、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奖惩、作业规范应急预案等，并报实施机构备案。	10		各类制度未建立，建立不全或未备案的，每少一项扣1分。
	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各类制度未建立，建立不全或未备案的，每少一项扣1分。
	交通、警戒、安全标志标识齐全、完整；消防管理到位，消防设施正常备用；应建立突发事件、突发恶劣天气等专项应急预案；安全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应急物资到位。			每少一项扣1分。
队伍建设	应建立垃圾处置管理台账管理制度，每月25日前上报工作计划、小结，每年12月25日前上报年度总结。	10		未建立或未上报的，每次扣1分。
	所有作业人员穿着统一的作业服装，穿戴整齐，不留怪异发型，涂抹指甲油，不浓妆艳抹，饰品严禁外露，严禁吸烟、吃零食、看报纸、手机上网、及做其它余工作无关的事情并持证上岗。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每次扣1分。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废弃物产生居民或单位争执、争吵或打架。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发生争执、争吵或打架等恶劣行为的，每人每次扣2分。
	上报联络员，负责与主管部门日常工作对接；按时报送行业管理部门信息，且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报送运行检修计划、应急情况、事故故障等信息。			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2分。
文明、 安全生产	服从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自觉接受检查、督促和考核。	10		未做到或暴力对抗市监督管理部门的，每次扣5分。
	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防尘、降尘、防噪及污水排放等措施，达标排放。			未做到，每次扣1分；被市级主管部门查实的，每次扣2分。
	做好垃圾处置中心及周边的环境卫生保护，建立保洁制度，并落实到位。			发现地面、墙面、绿地等区域卫生不洁，有零星垃圾及黑臭现象，乱堆放，乱张贴、乱涂写、乱停放、乱披挂等现象，未做到，每次扣1分；被市级主管部门查实的，每次扣2分。
	建立并执行进垃圾处理中心垃圾检视制度，			未做到或不符合要求的，

	控制措施及要求：垃圾处理中心不允许混装生活垃圾以外的废弃物，不允许接纳工业垃圾、其他固废以及危险废弃物；垃圾收运车辆型号统一，车型及载重合理，运输过程中封闭性好，外观整洁；收集车辆不允许私自收集不在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隔夜转运现象；当日转运完毕及时冲洗地面，建立消杀制度并且每日消杀。			每次扣1分。
	对实施机构及上级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整改到位。			未做到，每次扣3分
	项目运作过程中出现举报、信访、网络舆情等。			发生一起扣1分，不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的，每起扣2分。
	实行进垃圾处理中心垃圾称重，计量台账资料齐全，数据真实，来源清晰；地磅出现故障，半小时内通知实施机构。	10		未做到，每次扣2分。
	未经实施机构同意擅自调整经校验的地磅。			擅自调整地磅的，发现一次扣10分。
疫情防控	建立消杀制度并落实到位，车辆、地面、墙面、周围环境、口罩桶（袋）、设备每日按要求消杀并有消杀记录。	10		未做到，每次扣2分。
大件、建筑垃圾堆场管理	功能区划分合理，大件、建筑垃圾分区进行堆放处置。	10		功能区设置混乱，扣1分；未进行分区，扣2分。
	车辆进出场区顺畅有序。			未做到，扣1分。
	场地内保持卫生整洁。			未做到，扣1分。
垃圾分类	建筑垃圾须进行充分分类分拣，木材、塑料、废铁等落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台账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分类分拣出的垃圾去向清晰。	10		未充分分类分拣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落实回收公司，扣2分。
	配备建筑垃圾分类人员、分拣机械设备，不允许混装建筑垃圾以外的废弃物。			未配备的，每次扣2分。
	大件垃圾，需及时进行破碎处理。			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不处置、不破碎的，每次扣2分。
	进入堆场的垃圾须进行充分分类分拣，分拣出的垃圾应定期转运，确保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日产日清，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按各项要求、标准进行分类存放。			未充分分类分拣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分拣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自行落实无害化处置。			未做到，每次扣1分。
尾渣、废水处置	尾渣、废水落实最终处置，运输、处理、排放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与排放标准。	10		未落实最终处置的，扣5分；运输、处理、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扣2分。
终端埋填	对无法再生利用的建筑废弃物，需明确落实	10		落实终端消纳的，扣10



	好终端消纳，并及时转运。转运过程中无抛洒、滴漏，不得污染河道及周边环境卫生。			分；不及时转运的，每次扣1分；有抛洒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2分；对河道或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按影响程度，每次扣2分。
设备与材料	有详细的维护计划，设备、设施及时进行检查维护，有详细的检修记录，备件、备材充足。	5		不符合要求及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每次扣1分，并赔偿实施机构相应损失。
再生利用效率	应主要进行生产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再生产品，开拓销售市场，打通产品渠道，尽量较少碎石、石粉等破碎成品的直接销售。	5		未做到，扣2分。
合计		100		

注：甲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有权对《社渚镇环卫综合处理中心运营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及时进行调整。

